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4及103年度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衡陽路51號2樓之1

電話：(02)7725-0900

§ 目 錄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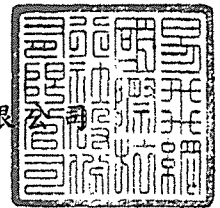
項	目 頁	次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7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8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9~10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1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20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0~32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2~33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3~58	六~二九
(七) 關係人交易	58~60	三十
(八) 質抵押之資產	60	三一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1	三二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61~62	三三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2, 66~69	三四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2, 72	三四
3. 大陸投資資訊	63, 73	三四
4. 母子公司間業務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70~71	三四
5. 關係企業相關資訊之揭露	63~64	三四
(十四) 部門資訊	64~65	三五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自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周 育 蔚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4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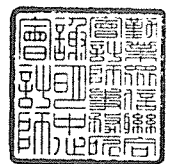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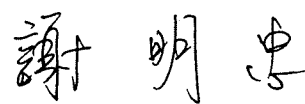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龔 雙 雄



會計師 謝 明 忠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2 4 日

代 碼 資 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302,546	27	\$ 233,782	2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二九)	67,589	6	43,149	5
115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附註四及九)	146	-	93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附註四、五及九)	40,257	4	56,104	7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九)	24,818	2	15,994	2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十)	10,068	1	5,376	1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十六)	81,984	8	65,822	8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六及十一)	286,994	26	141,089	17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48	-	1,175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814,550</u>	<u>74</u>	<u>562,584</u>	<u>68</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八)	1,000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三)	-	-	2,556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五、十四及三一)	201,646	18	190,074	23
1821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四)	11,516	1	7,894	1
1805	商譽 (附註四、五及十五)	3,950	-	3,80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五及二四)	4,262	-	3,990	-
1915	預付設備款	2,057	-	1,376	-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三一)	15,737	2	8,526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六及十一)	540	-	5,126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六及三一)	52,628	5	46,446	6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93,336</u>	<u>26</u>	<u>269,796</u>	<u>32</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107,886</u>	<u>100</u>	<u>\$ 832,380</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 (附註十八)	\$ 3,639	1	\$ 5,537	1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附註十八)	68,360	6	86,828	11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九)	38,463	4	44,838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四)	1,621	-	4,059	1
2310	預收款項 (附註十九)	133,348	12	111,125	1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424	-	1,32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48,855</u>	<u>23</u>	<u>253,710</u>	<u>31</u>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七及二九)	5,610	-	-	-
2530	應付公司債 (附註十七)	286,206	26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四)	81	-	1,310	-
2645	存入保證金 (附註三十)	721	-	779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92,618</u>	<u>26</u>	<u>2,089</u>	<u>-</u>
2XXX	負債總計	<u>541,473</u>	<u>49</u>	<u>255,799</u>	<u>31</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二一)					
股本					
3110	普通股	302,598	27	260,860	31
3200	資本公積	216,714	20	233,615	2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926	1	8,229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3	-
3350	未分配盈餘	32,963	3	73,144	9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45,889	4	81,376	10
3400	其他權益	1,212	-	730	-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u>566,413</u>	<u>51</u>	<u>576,581</u>	<u>69</u>
3XXX	權益總計	<u>566,413</u>	<u>51</u>	<u>576,581</u>	<u>69</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107,886</u>	<u>100</u>	<u>\$ 832,380</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周育蔚



經理人：李克敬



會計主管：張仲源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淨損) 盈餘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附註四及二二)	\$ 1,774,153	100	\$ 1,607,875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二三)	<u>1,539,055</u>	<u>87</u>	<u>1,368,769</u>	<u>85</u>
5900	營業毛利	235,098	13	239,106	15
6000	營業費用 (附註四及二三)	<u>248,328</u>	<u>14</u>	<u>199,031</u>	<u>13</u>
6900	營業淨 (損) 利	(<u>13,230</u>)	(<u>1</u>)	<u>40,075</u>	<u>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附註二三及二九)	6,267	-	6,20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附註二三)	8,688	1	9,659	1
7050	財務成本 (附註二三)	(4,554)	-	(1,661)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u>404</u>)	-	<u>56</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9,997</u>	<u>1</u>	<u>14,263</u>	<u>1</u>
7900	稅前淨 (損) 利	(3,233)	-	54,338	3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五及二四)	<u>6,168</u>	-	<u>7,370</u>	-
8200	本年度淨 (損) 利	(<u>9,401</u>)	-	<u>46,968</u>	<u>3</u>

(接次頁)

(承前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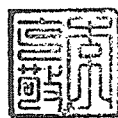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482	-	\$ 733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482	-	733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8,919)	-	\$ 47,701	3
	淨（損）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淨利/損）	(\$ 9,401)	(1)	\$ 46,968	3
8620	非控制權益（淨利/損）	-	-	-	-
8600		(\$ 9,401)	(1)	\$ 46,968	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綜合損益）	(\$ 8,919)	-	\$ 47,701	3
8720	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	-	-	-	-
8700		(\$ 8,919)	-	\$ 47,701	3
	每股（淨損）盈餘（附註二 五）				
9710	基 本	(\$ 0.31)		\$ 1.73	
9810	稀 釋	(\$ 0.31)		\$ 1.7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周育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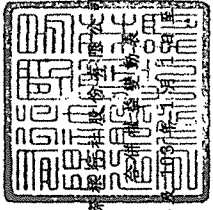


經理人：李克敬



會計主管：張仲源





易飛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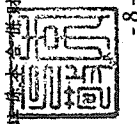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		業主之		權益	
	股數 (仟股)	金額	留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A1	20,450	\$ 204,500	\$ 130,564	\$ 68,552	3	\$ 406,279
B1	-	-	5,563	(5,563)	-	-
B3	-	-	-	(3)	-	-
B5	-	-	-	(20,450)	-	(20,450)
B9	1,636	16,360	-	(16,360)	-	-
CI7	-	-	216	-	-	216
E1	4,000	40,000	102,835	-	-	142,835
D1	-	-	-	46,968	-	46,968
D3	-	-	-	-	733	733
D5	-	-	-	46,968	733	47,701
Z1	26,086	260,860	253,615	73,144	730	576,581
B1	-	-	4,697	(4,697)	-	-
B3	-	-	-	3	-	-
B5	-	-	-	(10,434)	-	(10,434)
B9	1,565	15,652	-	(15,652)	-	-
C5	-	-	9,185	-	-	9,185
CI3	2,609	26,086	(26,086)	-	-	-
D1	-	-	-	(9,401)	-	(9,401)
D3	-	-	-	-	482	482
D5	-	-	-	(9,401)	482	(8,919)
Z1	30,260	\$ 302,598	\$ 216,714	\$ 32,963	\$ 1,212	\$ 566,413



會計主管：張仲源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李克敏



董事長：周育蔚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利	(\$ 3,233)	\$ 54,338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3,334	9,258
A20200	攤銷費用	2,199	239
A20300	呆帳費用	54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6,957	2,761
A20900	財務成本	4,554	1,661
A21200	利息收入	(4,894)	(5,761)
A21300	股利收入	(566)	(245)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216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份額	404	(56)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	5	-
A23200	處分採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700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8,277)	(22,110)
A31130	應收票據	(53)	4,050
A31150	應收帳款	15,793	16,74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8,429)	(1,232)
A31200	存 貨	(4,692)	261
A31230	預付款項	(16,162)	(21,90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027	1,910
A32130	應付票據	(1,898)	(5,677)
A32150	應付帳款	(18,468)	2,60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329)	5,376
A32210	預收款項	22,223	42,75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101	(4,07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23,650)	81,11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105)	(1,68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0,107)	(4,71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34,862)	74,716

(接次頁)

(承前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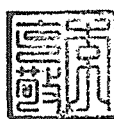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00)	\$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500)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452	-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扣除所 取得之現金)	-	(3,769)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133)	(10,70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822	99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7,211)	(1,549)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655)	(7,287)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41,319)	(52,847)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6,182)	8,874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4,446)	(1,071)
B07500	收取之利息	4,499	5,532
B07600	收取之股利	566	24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80,607)</u>	<u>(64,98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294,386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100,000)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58)	(10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0,434)	(20,450)
C04600	現金增資	-	142,83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83,894</u>	<u>22,280</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339</u>	<u>552</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68,764	32,567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33,782</u>	<u>201,215</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02,546</u>	<u>\$ 233,78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周育蔚



經理人：李克敬



會計主管：張仲源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或易飛網公司)於 88 年 12 月設立，原名「易飛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主要業務為設置網路並建立與航空公司間作業系統之電腦連線以提供網路訂票及旅遊服務等業務。

惟易飛網公司因業務需要，經 102 年 5 月 16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變更公司名稱及營業項目為旅行業，並於 102 年 6 月 17 日經主管機關核准在案。易飛網公司目前主要營業項目係以包辦旅遊方式，自行組團安排旅客國內外觀光旅遊食宿及提供有關服務、接待國內外觀光旅客並安排旅遊食宿及導遊、接受委託代售國內外運輸事業之客票及代辦出入境簽證手續等業務。

易飛網公司於 102 年 8 月 31 日為收購基準日，以現金收購 100% 持股之子公司誠信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誠信旅行社)除大陸人士來台從事觀光活動以外之所有營業暨相關資產及負債，收購價格為收購基準日前一日誠信旅行社扣除大陸人士來台從事觀光活動以外之業務資產減負債所得計 8,304 仟元。

易飛網公司股票自 102 年 11 月 26 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上櫃股票市場掛牌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易飛網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5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以下稱「金管會」) 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合併公司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 (以下稱「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此準則取代 IAS 27「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同時亦取代 SIC 12「合併：特殊目的個體」。合併公司考量對其他個體是否具控制，據以決定應納入合併之個體。當合併公司有 (i)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ii) 因對被投資者之參與而產生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且 (iii)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報酬金額之能力時，則合併公司對被投資者具控制。此外，針對較為複雜之情況下投資者是否具控制之判斷，新準則提供較多指引。

2.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IFRS 12 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應揭露內容。合併公司適用 IFRS 12 時，合併公司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將提供較廣泛之揭露，請參閱附註十二。

3.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為廣泛，例如，適用 IFRS 13 前，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

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二九。

4.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合併公司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與合資）精算損益份額。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暨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與合資）精算損益份額外）。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5. 「2009 -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首次採用 IFRSs」、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及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等準則。

IAS 1 之修正係闡明，於追溯適用會計政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且前述事項對前一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資訊具重大影響時，合併公司應列報前一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但無須提供前一期期初之附註資訊。

IAS 16 之修正係闡明，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之備用零件、備用設備及維修設備應依 IAS 16 認列，其餘不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者，係認列為存貨。

IAS 32 之修正闡明，分配予業主及權益交易之交易成本之相關所得稅係按 IAS 12「所得稅」處理。

IAS 34 之修正闡明，若部門負債總額之衡量金額係定期提供予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且前一年度財務報表對該應報導部門揭露之金額間存有重大變動，應於期中財務報告揭露該衡量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五。

由於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對 103 年 1 月 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資訊具重大影響，合併公司業以依上述 IAS 1 之修正列報 103 年 1 月 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並按 IAS 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規定揭露，惟無需額外揭露 103 年 1 月 1 日各單行項目之附註資訊。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金管會於 105 年 3 月 10 日公布自 106 年起開始適用之認可 IFRSs 公報範圍，為 IASB 於 105 年 1 月 1 日前發布，並於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 IFRSs（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及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等尚未生效或尚未確定生效日期之 IFRSs）。此外，金管會並宣布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應自 107 年起開始適用 IFRS 15。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前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以外之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 16「租賃」	2019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IAS 7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IAS 12之修正「未實現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合併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3. IFRIC 21「公課」

IFRIC 21 對政府依法所徵收之各類款項（簡稱公課）應於何時認列為負債提供指引，包含徵收時點與金額均已確定者，及徵收時點或金額尚不確定之負債準備。合併公司於應納公課之交易或活動發生時，始應估列相關負債。因此，若支付義務係隨時間經過而發生（例如隨著企業收入之產生），相關負債亦應逐期認列；若支付義務係於達到特定門檻（例如營收達到特定金額）時產生，相關負債應於達到門檻時認列。

4.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合併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合併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合併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5.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 IFRS 3 不適用於聯合協議本身財務報表中關於其設立之會計處理。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6.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上述修正於生效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並允許提前適用。

7.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8.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IFRS 7、IAS 19 及 IAS 34 等若干準則。

9.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10.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合併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合併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易飛網公司及由易飛網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含結構型個體）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請參閱附註十二及附表六。

(五) 外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各類國內外票券，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

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個別認定法。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及合資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及該合資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合併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九)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或單位群組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十)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係電腦系統使用權，為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以直線基礎按 3 至 6 年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九。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

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

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九。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十三) 收入認列

1. 商品收入

合併公司銷售旅遊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合併公司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已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

轉予顧客，合併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勞務收入

合併公司提供勞務之收入係於勞務提供完成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四)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3. 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

當租賃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合併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承租人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最低租賃給付應按租賃開始日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權益之公允價值相對比例分攤予土地及建築物。

若租賃給付能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各要素係按所適用之租賃分類處理。若租賃給付無法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則整體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惟若此兩項要素均明顯地符合營業租賃標準，則整體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十五)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

(十六) 員工福利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足額課稅所得用以實現

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商譽減損估計

決定商譽是否減損時，須估計分攤到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為計算使用價值，管理階層應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現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若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所得稅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未使用課稅損失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4,262 仟元及 3,990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三)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如附註四(八)所述，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由於科技之發展，管理階層未來將持續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情形決定各設備項目耐用年限，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情形參閱附註十四。

(五) 收入認列

於進行該等判斷時，管理階層已充分考量商品銷售收入認列條件，特別是考量與該等交易相關之未來經濟效益是否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合併公司勞務收入是否已實現或可實現。經評估，管理階層確信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故收入於當期認列應屬適當。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3,223	\$ 2,263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200,912	124,585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33,428	75,352
附買回債券／商業本票	64,983	31,582
	<u>\$302,546</u>	<u>\$233,782</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01%~0.35%	0.01%~0.35%
定期存款	0.6%~4.5%	0.29%~3.1%
附買回債券／商業本票	0.4%~0.42%	0.61%~0.63%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流動</u>		
持有供交易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20,746	\$ 6,873
—基金受益憑證	36,858	26,186
—債券投資	9,985	10,090
	<u>\$ 67,589</u>	<u>\$ 43,149</u>
<u>金融負債—非流動</u>		
嵌入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衍生性		
金融工具		
公司債賣回權	<u>\$ 5,610</u>	<u>\$ -</u>

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非流動</u>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u>\$ 1,000</u>	<u>\$ -</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九、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u>\$ 146</u>	<u>\$ 93</u>

（接次頁）

(承前頁)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40,491	\$ 56,338
減：備抵呆帳	(<u>234</u>)	(<u>234</u>)
	<u>\$ 40,257</u>	<u>\$ 56,104</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退票款及佣金	\$ 17,224	\$ 11,375
其 他	<u>7,594</u>	<u>4,619</u>
	<u>\$ 24,818</u>	<u>\$ 15,994</u>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主要係應收團費、應收票務及應收信用卡款。正常收款期間為：直客為出團前，企業戶及同業依授信額度或合約收款。合併公司按月編製應收款項帳齡表，檢視並確認有無逾期未收款，若有不正常款項，則責令相關單位追查，避免呆帳產生。

合併公司針對應收帳款每月編製帳齡表並依據客戶授信品質，並參酌以往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等因素，衡量應收帳款等各項債權之帳齡情形及其收回可能性，予以評估備抵呆帳。國內業務款項大多於出團前收款，故擬訂 90 天以上之款項提列備抵呆帳。國外業務款項因考慮合約付款期間，收款期間較長，故擬訂 180 天以上之款項提列備抵呆帳。應收帳款信用卡款主要係各銀行信用卡中心，應收期間多不超過一個月，故無減損疑慮。

上述款項若轉為超過 1 年以上則提列 100% 備抵呆帳。

合併公司其他應收款主要係應收航空公司之退票款及應收佣金，退票款的收款期間依各航空公司之規定辦理退款，應收佣金係依照航空公司及訂票系統業績所估計之佣金收入，上述項目應無減損之疑慮。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期初餘額	\$ 234	\$ 234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54	-
減：本期實際沖銷	(<u>54</u>)	-
期末餘額	<u>\$ 234</u>	<u>\$ 234</u>

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90天以下	\$ 36,263	\$ 53,085
91-180天	4,062	2,698
181天以上	<u>166</u>	<u>555</u>
合計	<u>\$ 40,491</u>	<u>\$ 56,338</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十、存貨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商 品	<u>\$ 10,068</u>	<u>\$ 5,376</u>

商品主係旅遊套券、飯店住宿券等票券存貨。104及103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1,539,055仟元及1,368,769仟元。

截至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止，備抵存貨跌價損失皆為72仟元。

截至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止，預期超過12個月以後回收之存貨皆有72仟元。

十一、其他金融資產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285,641	\$141,089
其 他	<u>1,353</u>	<u>-</u>
	<u>\$286,994</u>	<u>\$141,089</u>
<u>非 流 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一年以上之定期存款	<u>\$ 540</u>	<u>\$ 5,126</u>

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之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市場利率區間為年利率0.34%~1.6%及1.08%~4.38%。

十二、子公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特性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4年 12月31日	103年 12月31日	
易飛網公司	誠信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旅遊業務	100%	100%	1
	FRESH KING ENTERPRISES LIMITED	一般投資業務	100%	100%	2
FRESH KING ENTERPRISES LIMITED	易舜股份有限公司	旅遊業務	100%	100%	3
	易飛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100%	-	4
	易飛翔國際旅遊諮詢服務(北京)有限公司	旅遊業務	100%	100%	5
	佳品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旅遊業務	99.99%	99.99%	6
易飛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飛買家股份有限公司	無店面零售業務	100%	-	7

說明

1. 誠信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誠信旅行社）係易飛網公司持股 100% 之子公司，於 88 年 12 月 22 日由經濟部商業司核准設立，主要經營國內外旅遊服務及國內外機票銷售等業務，於 102 年 8 月 31 日為收購基準日，以現金出售除大陸人士來台從事觀光活動以外之所有營業暨相關資產及負債予易飛網公司。
2. FRESH KING ENTERPRISES LIMITED（以下簡稱 FRESH KING），係易飛網公司於 102 年度以美金 35,000 元投資之子公司，持股比例 100%，於 100 年 8 月 18 日設立於薩摩亞，主要從事一般投資業務，FRESH KING 於 103 年 6 月辦理現金增資美金 565,000 元。
3. 易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易舜）係易飛網公司以 15,000 仟元投資之子公司，持股 100%，於 103 年 9 月 17 日由台北市政府核准設立，主要從事相關旅遊業務。易舜於 104 年 3 月辦理現金增資 100,000 仟元。
4. 易飛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易飛翔投資）係易飛網公司分別於 104 年 4 月 10 日及 7 月 13 日分別以 500 仟元及 200,000 仟元投資之子公司，持股比例 100%，並已由台北市政府核准設立，主要從事一般投資業務。

5. 易飛翔國際旅遊諮詢服務(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易飛翔(北京))係易飛網公司於103年9月11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透過FRESH KING以美金16,300元投資之子公司,持股比例100%,主要從事經營旅遊信息諮詢業務。
 6. 佳品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佳品旅行社)係易飛網公司於103年度以4,500仟元透過FRESH KING投資且取得該公司99.99998%之股權,主要經營旅遊服務業務。
 7. 飛買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飛買家)係易飛網公司於104年7月14日由經濟部商業司核准設立,透過易飛翔投資以15,000仟元轉投資且取得該公司100%之股權,主要經營無店面零售業務。
- 合併公司103年及104年度因新增投資股權變動致合併個體子公司分別增加易舜、易飛翔(北京)、佳品旅行社、易飛翔投資及飛買家,相關合併個體之關係人交易業已於合併報表中沖銷及調整。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關聯企業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非上市(櫃)公司		
聚星旅行社有限公司(以下 簡稱聚星旅行社)	\$ -	\$ 2,556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u>公 司 名 稱</u>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聚星旅行社	-	49.5%

聚星旅行社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六「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

合併公司於103年12月以現金2,500仟元取得聚星旅行社之出資比例49.5%股權,取得對聚星旅行社重大影響。

有關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彙整性財務資訊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總資產	<u>\$ -</u>	<u>\$ 8,223</u>
總負債	<u>\$ -</u>	<u>\$ 3,060</u>
	104年度	103年度
本期營業收入	<u>\$ -</u>	<u>\$ 270</u>
本期淨損	<u>\$ -</u>	<u>(\$ 874)</u>

易飛網公司於104年7月以1,452仟元價款全數處分持有之股權，故認列處分採權益法之投資損失700仟元，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其他利益及損失科目項下。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計
<u>成 本</u>						
103年1月1日餘額	\$ 123,558	\$ 39,694	\$ 40,632	\$ 2,084	\$ 218	\$ 206,186
增 添	-	-	7,619	3,089	-	10,708
處 分	-	-	(367)	(19)	(105)	(491)
取得子公司	-	-	2,587	-	-	2,587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123,558</u>	<u>\$ 39,694</u>	<u>\$ 50,471</u>	<u>\$ 5,154</u>	<u>\$ 113</u>	<u>\$ 218,990</u>
<u>累計折舊</u>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1,582	\$ 15,399	\$ 709	\$ 214	\$ 17,904
折舊費用	-	1,058	7,596	601	3	9,258
處 分	-	-	(268)	(19)	(105)	(392)
取得子公司	-	-	2,146	-	-	2,146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2,640</u>	<u>\$ 24,873</u>	<u>\$ 1,291</u>	<u>\$ 112</u>	<u>\$ 28,916</u>
103年12月31日淨額	<u>\$ 123,558</u>	<u>\$ 37,054</u>	<u>\$ 25,598</u>	<u>\$ 3,863</u>	<u>\$ 1</u>	<u>\$ 190,074</u>
<u>成 本</u>						
104年1月1日餘額	\$ 123,558	\$ 39,694	\$ 50,471	\$ 5,154	\$ 113	\$ 218,990
增 添	-	-	11,376	2,971	2,786	17,133
處 分	-	-	(443)	(466)	(144)	(1,053)
重分類	-	-	8,599	-	-	8,599
兌換差異	-	-	6	-	-	6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23,558</u>	<u>\$ 39,694</u>	<u>\$ 70,009</u>	<u>\$ 7,659</u>	<u>\$ 2,755</u>	<u>\$ 243,675</u>
<u>累計折舊</u>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2,640	\$ 24,873	\$ 1,291	\$ 112	\$ 28,916
折舊費用	-	1,058	10,339	1,710	227	13,334
處 分	-	-	(179)	(31)	(16)	(226)
重分類	-	-	(37)	37	-	-
兌換差異	-	-	4	1	-	5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3,698</u>	<u>\$ 35,000</u>	<u>\$ 3,008</u>	<u>\$ 323</u>	<u>\$ 42,029</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 123,558</u>	<u>\$ 35,996</u>	<u>\$ 35,009</u>	<u>\$ 4,651</u>	<u>\$ 2,432</u>	<u>\$ 201,646</u>

合併公司係採用使用價值作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104及103年度進行減損測試時並未發現任何減損跡象，故合併公司並未提列減損損失。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主建物	50年
工程系統	15年
辦公設備	3至6年
租賃改良	3至5年
其他設備	3年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申請借款額度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一。

十五、商 譽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u>成 本</u>		
年初餘額	\$ 3,808	\$ -
本年度採用權益法投資取得	-	3,627
淨兌換差額	<u>142</u>	<u>181</u>
年底餘額	<u>\$ 3,950</u>	<u>\$ 3,808</u>

係因取得子公司多數股權時，因投資成本高於子公司股權淨值無法分析發生原因者列為商譽，其中主要為取得佳品旅行社多數股權時產生。

十六、其他資產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預付款項		
預付團費款	\$ 49,353	\$ 35,276
預付機票款	13,541	16,276
其 他	<u>19,090</u>	<u>14,270</u>
	<u>\$ 81,984</u>	<u>\$ 65,822</u>
<u>非流動</u>		
其他非流動資產		
受限制資產	<u>\$ 52,628</u>	<u>\$ 46,446</u>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資產－受限制資產及質押定期存款，市場利率區間為年利率 0.17%~1.365% 及 0.38%~1.37%。

十七、應付公司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286,206	\$ -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	-
	<u>\$286,206</u>	<u>\$ -</u>

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易飛網公司於 104 年 5 月 26 日發行三年期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新台幣 300,000 仟元，用以轉投資國內子公司。

易飛網公司將轉換選擇權與負債分離，分別認列為權益及負債。屬權益部分計 9,185 仟元，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負債組成要素則分別認列嵌入之贖回權及賣回權負債及主債務，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贖回權及賣回權負債以公平價值評估之金額為 5,610 仟元；主債務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額為 286,206 仟元。發行條件如下：

- (一) 發行日期：104 年 5 月 26 日
- (二) 發行總額：新台幣 300,000 仟元
- (三) 發行及交易地點：國內發行；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 (四) 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五) 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
- (六) 票面利率：0%
- (七) 發行期限：三年期；到期日為 107 年 5 月 26 日
- (八) 轉換權利與標的：依請求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易飛網公司普通股
- (九) 轉換期間：104 年 6 月 27 日至 107 年 5 月 26 日
- (十) 轉換價格：發行時每股 42 元，嗣後易飛網公司遇有股本變動（如：發放股票股利、無償配股及現金增資等），需依規定計算公式調整轉換價格。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依發行條款規定方式調整轉換後之價值為每股 36.2 元

(十一) 債券之贖回及賣回辦法：

1. 到期贖回：本債券發行期滿後，依面額償還本金。

2. 提前贖回：

(1)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後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止，如易飛網公司普通股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連續 30 個營業日之收盤價格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含）以上時，易飛網公司得依債券面額贖回部分或全部債券。

(2)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新台幣 30,000 仟元（原發行總額之 10%）時，易飛網公司得依債券面額贖回全部債券。

3. 賣回辦法：

易飛網公司應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當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債券之賣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得要求易飛網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贖回。滿二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102.01%（收益率為 1.00%）。

(十二) 轉換贖回情形：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未有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申請轉換。

十八、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應付票據</u>		
應付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u>\$ 3,639</u>	<u>\$ 5,537</u>
<u>應付帳款</u>		
應付帳款—因營業而發生	<u>\$ 68,360</u>	<u>\$ 86,828</u>

十九、其他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3,524	\$ 17,518
應付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272	1,491
應付退休金	1,275	1,192
應付勞務費	1,730	2,717
應付保險費	2,370	2,143
應付退票款	11,397	11,597
其 他	7,895	8,180
	<u>\$ 38,463</u>	<u>\$ 44,838</u>
預收款項		
預收團費款	\$131,914	\$108,710
預收機票款	1,369	1,362
其 他	65	1,053
	<u>\$133,348</u>	<u>\$111,125</u>

二十、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易飛網公司、誠信旅行社、易舜、佳品旅行社、易飛翔投資及飛買家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一、權 益

(一) 股 本

普 通 股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50,000</u>	<u>30,000</u>
額定股本	<u>\$500,000</u>	<u>\$3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30,260</u>	<u>26,086</u>
已發行股本	<u>\$302,598</u>	<u>\$260,86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103年7月10日經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4,0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以每股新台幣36元溢價發行，增資後實收股本為260,860仟元，以103年10月14日為增資基準日。

本公司104年6月24日及103年6月27日經股東會決議103年及102年度盈餘分配議案，分配股票股利41,738仟元（含股東股票股利15,652仟元及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26,086仟元）及16,360仟元，分別發行4,174仟股及1,636仟股，每股10元，截至104年12月31日，額定股本為50,000仟股，實收股本為30,260仟股，每股面額10元，實收股本302,598仟元。

(二) 資本公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股票發行溢價(1)	\$206,813	\$232,899
員工認購現金增資之酬勞成本(2)	716	716
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3)	9,185	-
	<u>\$216,714</u>	<u>\$233,615</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因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3) 本公司於104年5月26日發行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屬權益部分計9,185仟元，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公司債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七。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除彌補歷年累積虧損外，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 提繳稅捐。
2. 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3. 提存百分之十之法定盈餘公積。
4. 董事酬勞就一至三款之規定提撥之餘額，不得低於百分之一且不得高於百分之五。

5. 員工紅利就一至三款之規定提撥之餘額，不得低於百分之二且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
6. 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送股東會決議。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

1. 本公司所營業事業目前處於營運成長階段，須以保留盈餘因應營運成長及投資需求之資金，現階段採取剩餘股利政策，並考量平衡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淨利之百分之五十分配，但董事會得考量公司實際資金狀況後，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2. 盈餘之分派採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兩種方式配合發放，惟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二十，但股東會得視未來資金規劃調整之。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配合上述法規，本公司於 104 年 11 月 6 日董事會擬議之修正公司章程，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 22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員工及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參閱附註二三之(二)員工福利費用。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4 年 6 月 24 日及 103 年 6 月 27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4,697	\$ 5,563	\$ -	\$ -
現金股利	10,434	20,450	0.4	1.0
股票股利	41,738	16,360	1.6	0.8
特別盈餘公積	-	3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3)	-	-	-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24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資本公積發行新股，配發股票股利 26,086 仟元，每仟股配發 100 股，計配發 2,609 仟股，另決議配發股東股票股利 15,652 仟元計 1,565 仟股，總計配發股票股利 41,738 仟元，計 4,174 仟股。

有關 104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 22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二二、收 入

	104年度	103年度
團費收入	\$ 1,671,273	\$ 1,503,520
國際票收入	102,880	104,355
	<u>\$ 1,774,153</u>	<u>\$ 1,607,875</u>

二三、繼續營業單位淨利及其他綜合損益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折舊及攤銷

	104年度	103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3,334	\$ 9,258
無形資產	2,199	239
合 計	<u>\$ 15,533</u>	<u>\$ 9,497</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13,334</u>	<u>\$ 9,258</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2,199</u>	<u>\$ 239</u>

(二) 員工福利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九）		
確定提撥計畫	\$ 8,125	\$ 6,438
其他員工福利	<u>153,931</u>	<u>129,976</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162,056</u>	<u>\$136,414</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855	\$ 2,496
營業費用	<u>157,201</u>	<u>133,918</u>
	<u>\$162,056</u>	<u>\$136,414</u>

依現行章程規定，本公司係以當年度稅後可分配盈餘分別以不低於 2%，不高於 15% 及不低於 1%，不高於 5% 分派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103 年度係分別按 2% 及 1% 估列員工紅利 845 仟元及董事酬勞 423 仟元。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4 年 11 月經董事會擬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2%~15% 及不高於 5%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04 年度為稅前淨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24 日及 103 年 6 月 27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 845	\$ -	\$ 1,001	\$ -
董事酬勞	423	-	501	-

104 年 6 月 24 日及 103 年 6 月 27 日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與 103 及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事酬勞無差異。

有關易飛網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 其他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利息收入	\$ 4,894	\$ 5,761
股利收入	566	245
租金收入	807	203
	<u>\$ 6,267</u>	<u>\$ 6,209</u>

(四)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年度	103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	\$ 4,499	\$ 10,97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 融資產損失	(3,837)	(2,76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 融負債損失	(3,120)	-
處分採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700)	-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5)	-
其他	11,851	1,441
	<u>\$ 8,688</u>	<u>\$ 9,659</u>

(五) 財務成本

	104年度	103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	\$ 1,661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3,449	-
公司債保證銀行手續費	1,105	-
	<u>\$ 4,554</u>	<u>\$ 1,661</u>

二四、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3,458	\$ 4,554
未分配盈餘加徵	1,619	1,326
以前年度之調整	2,592	12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1,501)	1,478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6,168</u>	<u>\$ 7,370</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3,233</u>)	<u>\$ 54,338</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17%)	(\$ 550)	\$ 9,238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4,986	1,641
免稅所得	(524)	(1,957)
虧損扣抵	-	(4,368)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1,619	1,326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2,592	12
遞延所得稅影響數	(1,501)	1,478
投資抵減	(<u>454</u>)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6,168</u>	<u>\$ 7,370</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由於 104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且 104 年度為稅後淨損，故無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4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虧損扣抵	\$ 3,939	\$ 4	\$ 3,943
職工福利	51	(17)	34
未實現兌換損失	-	223	223
呆帳費用	-	7	7
其 他	-	55	55
	<u>\$ 3,990</u>	<u>\$ 272</u>	<u>\$ 4,262</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291)	\$ 1,210	(\$ 81)
呆帳費用	(19)	19	-
	<u>(\$ 1,310)</u>	<u>\$ 1,229</u>	<u>(\$ 81)</u>

103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虧損扣抵	\$ 4,313	(\$ 374)	\$ 3,939
職工福利	-	51	51
	<u>\$ 4,313</u>	<u>(\$ 323)</u>	<u>\$ 3,990</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15)	(\$ 1,176)	(\$ 1,291)
呆帳費用	(40)	21	(19)
	<u>(\$ 155)</u>	<u>(\$ 1,155)</u>	<u>(\$ 1,310)</u>

(三)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6 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	\$ -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32,963	73,144
	<u>\$ 32,963</u>	<u>\$ 73,144</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1,820</u>	<u>\$ 4,819</u>
	104年度 (預計)	103年度 (實際)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33.87%	15.41%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易飛網公司及誠信旅行社截至 102 年度、佳品旅行社截至 103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五、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4年度	103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u>(\$ 0.31)</u>	<u>\$ 1.73</u>
稀釋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u>(\$ 0.31)</u>	<u>\$ 1.73</u>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 104 年 9 月 7 日。因追溯調整，103 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追 溯 調 整 前	追 溯 調 整 後
基本每股盈餘	<u>\$ 2.05</u>	<u>\$ 1.73</u>
稀釋每股盈餘	<u>\$ 2.04</u>	<u>\$ 1.73</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104年度	103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損)利	(\$ 9,401)	\$ 46,968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
員工分紅或員工酬勞	-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9,401)</u>	<u>\$ 46,968</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4年度	10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30,260	27,126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
員工分紅或員工酬勞	-	29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30,260</u>	<u>27,155</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或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或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或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本公司流通在外可轉換公司債若進行轉換因執行價格高於 104 年度平均市價，因具反稀釋作用，故未納入稀釋每股盈餘計算。

二六、企業合併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u>103年度</u>
現金支付之對價	\$ 4,500
減：取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731</u>)
	<u>\$ 3,769</u>

二七、營業租賃協議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營業處所，租賃期間為 1 至 5 年。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不超過 1 年	\$ 9,165	\$ 8,068
1~5 年	<u>2,632</u>	<u>9,844</u>
	<u>\$ 11,797</u>	<u>\$ 17,912</u>

二八、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與 103 年度起無變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淨負債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總額（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於 104 年度之資本結構管理策略與 103 年度一致，即維持淨負債對資本總額之比率不高於 50%。有關各期之淨負債對資本總額比率列示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負債總額	\$541,473	\$255,799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u>302,546</u>	<u>233,782</u>
淨負債	238,927	22,017
權益總額	<u>566,413</u>	<u>576,581</u>
資本總額	<u>\$805,340</u>	<u>\$598,598</u>
淨負債對資本總額比率	29.67%	3.68%

二九、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層級：

104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u>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 資產	\$ 67,589	\$ -	\$ -	\$ 67,589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負債</u>				
嵌入國內可轉換公司債之 衍生性金融工具	\$ -	\$ 5,610	\$ -	\$ 5,610

103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u>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 資產	\$ 43,149	\$ -	\$ -	\$ 43,149

104及103年度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持有供交易	\$ 67,589	\$ 43,149
放款及應收款(註1)	655,301	452,188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396,668	137,203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嵌入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之衍生性金融工具(註 3)	5,610	-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應付公司債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註 3：餘額包含嵌入國內可轉換公司債之衍生性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應付公司債。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的目的，主要為管理與營運活動有關的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合併公司除致力判斷、評估市場的不確定性外，合併公司之財務運作以保守穩健為最高指導原則，目前對於風險較高的衍生性或其他金融商品均無操作。基於以上原則，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風險。

1. 市場風險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匯率風險之管理，以自然避險為主。匯率風險管理策略除視需求建立各幣別安全庫存部位並定期檢視外，亦得視市場狀況從事非衍生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三三。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人民幣及日圓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係為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

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 予以調整。下表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5% 時，影響稅前淨利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5%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單位：新台幣仟元

	對 損 益 之 影 響	
	104年度	103年度
美 元	\$ 8,055	\$ 5,100
人 民 幣	1,313	5,360
日 圓	1,629	(247)
港 幣	(126)	(47)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主要外幣現金及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各幣別計價非衍生金融資產、應收、應付款項。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因持有固定利率之附買回債券／商業本票、定期存款，故有利率變動之公允價值曝險；合併公司因持有浮動利率之活期銀行存款及銀行借款，故有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曝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定期評估利率水準，控管利率在一定之範圍，倘有需要將會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432,106	\$296,739
— 金融負債	286,206	-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187,552	113,824
— 金融負債	-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0.2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0.2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減少 469 仟元及 284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與銀行存款。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合併公司權益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中華民國地區交易所之權益工具。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104 及 103 年度稅前損益將因持有供交易投資公允價值變動分別增加／減少 207 仟元及 69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是指交易對方若違反合約義務而對公司可能產生損失的風險。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有因為營運活動產生的應收帳款收回風險及承作金融商品之交易對象的履約風險。

(1) 為維持及提昇應收帳款品質，合併公司除於交易前評估同行及企業之信用狀況外，並建立應收帳款跟催機制，以降低應收帳款風險。

(2) 合併公司承作金融商品的交易對象均是信用良好之銀行，故無重大履約疑慮。

合併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不高。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的目的，主要在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約當現金以及足夠的銀行額度等，以確保合併公司具有充足的資金以支應營運及各項活動。合併公司之應收票據兌現天期大多於一個月內，銷售收款以現金、支票、匯款及信用卡為主，應收信用卡款收款期間多不超過一個月，一般應收帳款收款期間約為 0~90 天，相對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支付天期 0~90 天，合併公司之資金尚足以支應營運及各項活動，且有一定銀行額度，預期不致有流動性風險。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本金之現金流量。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僅含應付股利及應付利息）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付款日編製。

104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3個月	3個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71,999	\$ -	\$ -	\$ -	\$ -
應付公司債	-	-	-	286,206	-
	<u>\$ 71,999</u>	<u>\$ -</u>	<u>\$ -</u>	<u>\$ 286,206</u>	<u>\$ -</u>

103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3個月	3個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92,365	\$ -	\$ -	\$ -	\$ -

(2) 融資額度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未來 1 年陸續到期之銀行借款額度		
一已動用金額	\$110,800	\$ 96,035
一未動用金額	<u>194,200</u>	<u>243,965</u>
	<u>\$305,000</u>	<u>\$340,000</u>

(四) 金融資產移轉資訊

合併公司讓售應收帳款相關資訊如下：

交易對象	出售應收帳款金額	已預支金額	已預支金額 年利率(%)	保留款金額	銀行約定額度
<u>103年12月31日</u>					
誠信旅行社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 34,557	\$ -	-	\$ 34,557	\$ 120,000

依讓售合約之約定，因商業糾紛（如銷貨退回或折讓等）而產生之損失由合併公司承擔，因信用風險而產生之損失則由該等銀行承擔。合併公司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業已提供本票 120,000 仟元予該等銀行作為擔保品。

三十、關係人交易

易飛網公司及子公司（係易飛網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關係人類別	與本公司之關係
關聯企業	易飛網公司出資額佔 49.5%，其具重大影響力之關聯企業。
其他關係企業	易飛網公司之董事與其他關係企業之董事為同一人。

(一) 銷貨收入

關係人類別	104年度	103年度
關聯企業	<u>\$ 1,534</u>	<u>\$ -</u>

交易條件與一般廠商同。

(二) 銷貨成本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關聯企業	\$ 3,687	\$ 278
其他關係企業	<u>1,449</u>	<u>24</u>
合 計	<u>\$ 5,136</u>	<u>\$ 302</u>

交易條件與一般廠商同。

(三) 營業費用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其他關係企業	\$ 107	\$ -
主要管理階層	<u>800</u>	<u>-</u>
合 計	<u>\$ 907</u>	<u>\$ -</u>

(四) 租金收入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關聯企業	\$ 199	\$ 31
其他關係企業	<u>333</u>	<u>13</u>
合 計	<u>\$ 532</u>	<u>\$ 44</u>

易飛網公司與其他關係企業之租賃契約係參考市場行情議定租金，其租金收取均與非關係人相當，按月計算租金收入。

(五) 其他收入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關聯企業	\$ 17	\$ -
其他關係企業	<u>77</u>	<u>-</u>
合 計	<u>\$ 94</u>	<u>\$ -</u>

(六) 利息收入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關聯企業	\$ 26	\$ -
其他關係企業	<u>5</u>	<u>-</u>
合 計	<u>\$ 31</u>	<u>\$ -</u>

(七) 租金支出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其他關係企業	<u>\$ 3,122</u>	<u>\$ 1,320</u>

易飛網公司與其他關係企業之租賃契約係參考市場行情議定租金，其租金支付均與非關係人相當，按月計算租金支出。

(八) 存入保證金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 4	\$ 66
其他關係企業	71	14
合 計	<u>\$ 75</u>	<u>\$ 80</u>

(九) 對關係人放款

易飛網公司對關係人放款情形，請參閱附表一。

(十) 背書保證

易飛網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資訊請參閱附表二。

(十一)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1,006	\$ 11,274
退職後	292	352
	<u>\$ 11,298</u>	<u>\$ 11,626</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一、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係合併公司向航空公司申請購票額度、向聯合信用卡中心申請刷卡額度之擔保品、房屋租賃保證金、觀光局之旅行業保證金及提供金融機構作為擔保品等：

擔 保 資 產 內 容	帳 面 價 值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固定資產	\$ 159,554	\$ 160,612
存出保證金	15,737	8,526
受限制資產	5,114	2,856
	47,514	43,590
	<u>\$ 227,919</u>	<u>\$ 215,584</u>

三二、重大或有負債及承諾事項

(一) 重大承諾

截至 104 年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公司債申請保證額度、向航空公司申請購票額度、向聯合信用卡中心申請刷卡額度之擔保品等而委託銀行出具履約保證函餘額分別為 410,800 仟元及 91,167 仟元。

(二) 或有負債

易飛網公司於 104 年 10 月與原告劉妍君等 17 人因旅遊服務品質瑕疵等情形存在訴訟關係，目前仍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庭進行調解程序階段中。易飛網公司之委任律師評估該案件於 105 年 1 月開始進入實質審理階段，尚無從預判本訴訟之可能結果，故易飛網公司尚未估列相關損失，未來將視發展情況及其判決情形再適當調整。

三三、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104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4,991	32.825	(美元：新台幣)	\$	163,830		
人 民 幣		5,537	4.995	(人民幣：新台幣)		27,657		
日 圓		175,955	0.2727	(日圓：新台幣)		47,983		
港 幣		527	4.235	(港幣：新台幣)		2,232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83	32.825	(美元：新台幣)		2,724		
人 民 幣		278	4.995	(人民幣：新台幣)		1,389		
日 圓		56,502	0.2727	(日圓：新台幣)		15,408		
港 幣		1,122	4.235	(港幣：新台幣)		4,752		

103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3,300		31.65 (美元：新台幣)	\$	104,445		
人 民 幣		21,064		5.092 (人民幣：新台幣)		107,258		
日 圓		15,693		0.2646 (日圓：新台幣)		4,152		
港 幣		382		4.08 (港幣：新台幣)		1,559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77		31.65 (美元：新台幣)		2,437		
人 民 幣		10		5.092 (人民幣：新台幣)		51		
日 圓		34,369		0.2646 (日圓：新台幣)		9,094		
港 幣		614		4.08 (港幣：新台幣)		2,505		

三四、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五)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五)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四) 關係企業相關資訊之揭露：

1.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整體關係企業應揭露事項：
 - (1) 從屬公司名稱、與控制公司互為關係之情形、業務性質、控制公司所持股份或出資額比例：附註十二
 - (2) 列入本期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從屬公司增減變動情形：附註十二
 - (3) 未列入本期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從屬公司名稱、持有股份或出資額比例及未合併之原因：無
 - (4) 從屬公司會計年度起迄日與控制公司不同時，其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 (5) 從屬公司之會計政策與控制公司不同之情形；如有不符合本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時，其調整方式及內容：無
 - (6) 國外從屬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如匯率變動等：無
 - (7) 各關係企業盈餘分配受法令或契約限制之情形：無
 - (8) 合併借(貸)項攤銷之方法及期限：無

(9) 其他重要事項或有助於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允當表達之說明事項：無

2. 關係企業個別公司應揭露事項：

(1) 控制公司與從屬公司間及從屬公司與從屬公司間已銷除之交易事項：附表五

(2) 從事資金融通、背書保證之相關資訊：附表一、附表二

(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資訊：無

(4) 重大或有事項：附註三二

(5) 重大期後事項：無

(6) 持有票券及有價證券之名稱、數量、成本、市價（無市價者，揭露每股淨值）、持股或出資比例、出資情形：附表三

(7) 其他重要事項或有助於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允當表達之說明事項：無

三五、部門資訊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旅遊部門	\$1,774,153	\$1,607,875	(\$ 13,230)	\$ 40,075
繼續營業單位總額	<u>\$1,774,153</u>	<u>\$1,607,875</u>	(13,230)	40,075
利息收入			4,894	5,761
租金收入			807	203
股利收入			566	245
其他收入			11,851	1,441
兌換利益			4,499	10,979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5)	-
處分投資損失及評價損失			(6,957)	(2,761)
處分採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700)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404)	56
財務成本			(4,554)	(1,661)
稅前淨(損)利			<u>(\$ 3,233)</u>	<u>\$ 54,338</u>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租金收入、利息收入、處分固定資產損益、外幣兌換淨損益、金融工具評價損益、財務成本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千元

附表一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註2)	是否為本期最高額 關聯人 (註3)	實際動支金額 (註4)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註5)	業務往來金額 (註6)	有短期融資金必要之原因 (註7)	提列準備金額	擔保名稱	品類價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8)	資金貸與總額 (註9)	與限額 關係	註
0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鴻信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是	\$ -	2.1	短期融資金貸與之必要	\$ -	營運週轉	\$ -	無	-	\$ 169,924	\$ 226,565		
0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佳品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是	5,307	2.1	短期融資金貸與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無	-	169,924	226,565		
0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森昇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是	2,500	2.1	短期融資金貸與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本票	2,500	56,641	113,283		易飛網公司已於104年7月全數出售對森昇持有之股權，資金貸與部分業已全數清償完畢。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 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 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資金之必要者。

註 5：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 6：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 7：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應訂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總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資金貸與總額之計算方法。

註 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總額，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通過之資金貸與總額列入公告餘額，以得悉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總額，仍應以董事會決議通過之資金貸與總額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總額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註 9：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 40%，其中貸與企業若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該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40% 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30% 為限，其餘又可區分為下列兩種情形：

(1) 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20% 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2) 資金貸與有短期融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20% 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10% 為限。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餘額	背書期末餘額	實際支金金額	以財產擔保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最高保證額	證備	註
0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旅行社	\$ 566,413	\$ 152,000	\$ -	\$ -	\$ -	-	\$ 566,413		(註)

註：易飛網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易飛網公司當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一百為限，個別對象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易飛網公司當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一百為限。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仟股

附表三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單	位帳	面額	持股比例 %	市價 / 淨值	本備	註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	50	\$	6,325	-	\$ 6,325		@126.5
	股票 -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	40		958	-	958		@23.95
	股票 - 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50		1,045	-	1,045		@20.9
	股票 - 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	"	35		2,149	-	2,149		@61.4
	股票 - 騰訊控股(HK)	-	"	16		10,269	-	10,269		@152.5
	基金 - 富達中國聚美基金	-	"	8		13,934	-	13,934		@1,581.23
	基金 -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成長基金	-	"	5		1,518	-	1,518		@279.32
	基金 - 富蘭克林華美中國傘型基金 - 中國 A 股基金	-	"	1,574		19,783	-	19,783		@12.57
	基金 - 群益金錠雙喜基金	-	"	5		1,623	-	1,623		@306.15
	債券 - 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	"	100		9,985	-	9,985		@99.85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 晟源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100		1,000	3.33	1,000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四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 1)	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年		初買		入		出		底
					股	金	股	金	股	金	股	金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易飛網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100%持有之子公司	1,500,000	\$ 14,948 (註 3)	10,000,000	\$ 100,000	-	\$ -	11,500,000	\$ 115,416 (註 2及3)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易飛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100%持有之子公司	-	-	20,050,000	200,500	-	-	20,050,000	194,282 (註 2及3)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屬合併個體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業已調整沖銷。

註 3：係包含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損益及相關權益調整項目。

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 名稱	交易 往來 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		往來		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科目	金額	交易 往來	條件	
0	104年度 飛網國際旅行社	誠信旅行社	1	銷貨收入	\$ 1,275	交易條件與一般廠商同。	-	-
				銷貨成本	2,919	交易條件與一般廠商同。		
				其他收入	10,576	係收購後提供與關係人旅遊產業電子商務網路之資訊服務收入及與誠信共同分攤營運相關成本費用，交易條件係由雙方協議之條件辦理。		
				利息收入	70	主係資金貸與子公司收取之利息。		
				其他應收款	6,464	主係資金貸與子公司及應收關係企業代墊各項費用、電子商務資訊服務款項、人力服務款項及購買關係人資產負債所產生的代墊款項。		
				租金收入	481	租金皆按一般租賃水準計價。		
				存入保證金	84	主係出租辦公室予關係人所收取之押金。		
				租金收入	18	租金皆按一般租賃水準計價。		
				營業費用	573	主係易飛網發行票券所收取之服務費。		
				其他收入	175	係與關係人共同分攤營運相關成本費用，交易條件係由雙方協議之條件辦理。		
				應收帳款	2,045	主係易飛網透過易飛網發行商品禮券所支付信託手續費。		
				存入保證金	3	主係出租辦公室予關係人所收取之押金。		
				其他預收款項	13	主係預收關係企業之房屋租金。		
				其他應付款	27	主係易飛網應付易飛網製券服務費。		
				銷貨收入	11,686	交易條件與一般廠商同。		
				租金收入	764	租金皆按一般租賃水準計價。		
				利息收入	88	主係資金貸與子公司收取之利息。		
其他收入	1,184	係與關係人共同分攤營運相關成本費用，交易條件係由雙方協議之條件辦理。						
其他應收款	6,255	主係資金貸與子公司及應收關係企業代墊各項費用、電子商務資訊服務款項、人力服務款項。						
存入保證金	129	主係出租辦公室予關係人所收取之押金。						
銷貨成本	1,850	交易條件與一般廠商同。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 名稱	交易 易往來 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		往來		情形 或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科目	金額	交 易 額	條件	
1	誠信	易飛翔(北京) 易飛翔投資 飛買家	1 1 1 3	其他應付款	\$ 1,173	主係易飛翔(北京)替易飛網代收之貨款。	- - - - - - - 1 -	
				租金收入	14	租金皆按一般租賃水準計價。		
				其他預收款項	4	主係預收關係企業之房屋租金。		
				銷貨收入	74	交易條件與一般廠商同。		
				租金收入	9	租金皆按一般租賃水準計價。		
				其他收入	1,188	係與關係共同分攤營運相關成本費用，交易條件係由雙方協議之條件辦理。		
				其他應收款	166	主係應收關係企業代墊各項費用、電子商務資訊、服務款項、人力服務款項。		
				勞務成本	11,249	主係易飛翔(北京)代誠信處理大陸人士來台簽證相關文件之勞務費用，交易條件係由雙方協議之條件辦理。		
				其他應收款	4,727	主係易飛翔代誠信收取大陸社團社款項。		

註一： 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3. 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 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	投資未	金額	期	末	數	比	率	持	有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備	註
													金額	金額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旅遊業務	\$ 30,000	\$ 30,000	3,000,000	100.00	\$ 33,596	\$ 819	\$ 819	819	819	819	819	819	註1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Fresh King Enterprises Limited	Samoa	控股及轉投資	18,119	18,119	600,000	100.00	15,481	(5,110)	(5,110)	(5,110)	(5,110)	(5,110)	(5,110)	(5,110)	"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易舜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旅遊業務	115,000	15,000	11,500,000	100.00	115,416	468	468	468	468	468	468	468	"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聚星旅行社有限公司	台灣	旅遊業務	-	2,500	-	-	-	(816)	(816)	(816)	(816)	(816)	(816)	(816)	"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易飛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控股及轉投資	200,500	-	20,050,000	100.00	194,282	(6,218)	(6,218)	(6,218)	(6,218)	(6,218)	(6,218)	(6,218)	"	
Fresh King Enterprises Limited	易飛翔國際旅遊諮詢服務(北京)有限公司	大陸	旅遊業務	487	487	-	100.00	1,192	568	568	568	568	568	568	568	註1	
Fresh King Enterprises Limited	佳品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旅遊業務	4,500	4,500	4,999,999	99.99	4,091	(4,238)	(4,238)	(4,238)	(4,238)	(4,238)	(4,238)	(4,238)	"	
易飛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飛買家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無店面零售業務	15,000	-	1,500,000	100.00	9,597	(5,403)	(5,403)	(5,403)	(5,403)	(5,403)	(5,403)	(5,403)	註1	

註：1. 屬合併個體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業已調整沖銷。

易飛翔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損(註)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易飛翔國際旅遊諮詢服務(北京)有限公司	旅遊服務	\$ 487	透過第三地區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	\$ 487	\$ 487	100	\$ 568	\$ 1,192	\$ -	-

註：認列投資損益欄中：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係未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簽證之財務報表。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依經濟部核准投資總額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規定限額
易飛翔國際旅遊諮詢服務(北京)有限公司	\$ 487	487	\$566,413x60%=\$339,848 (註)

註：依據經濟部投資審議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計算方式為：五十億元以下者為淨值之百分之四十，逾五十億元以上一佰億元以下部分者為淨值之百分之三十，逾一佰億元部分為淨值之百分之二十，加計匯回之投資收益。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於 97 年 8 月發布新規定，依新規定對大陸投資限額為淨值或合併淨值之百分之六十，其較高者。